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鈞胤（原名吳宗濤）

指定辯護人 謝宜成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九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人別欄」漏載指定辯護人，應更正為「指定辯護人 謝宜成律師（義務辯護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「人別欄」漏載指定辯護人，應予補充，此部分記載之顯然錯誤，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賴宥妍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